

3.2.1
5.1.3
6.1.1

昆山市老干部书画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昆山市老干部书画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昆山市离退休干部书画爱好者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书画特长，满足老干部实现自我价值，服务社会的愿望。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昆山市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昆山市委老干部局。

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辖区基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昆山市南后街39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开展离退休干部书画学习交流活动；
- (二) 鼓励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指导社区书画活动，带动青少年书画学习；

(三) 促进我市书画传承，展示新时期我市老干部形象；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由协会秘书长作为会员联络人。

第九条 本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热爱中国传统书法绘画，并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三) 身份为本市离退休干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向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无故2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二) 无故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 (三) 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 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70 %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为会员的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务院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熟悉本社团协会业务内容并在该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更换的,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二)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三)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四)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五)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选举或罢理事、负责人;
- (七) 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九)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 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常务理事, 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 %。

第二十八条 本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 的理事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条 因特殊情况, 经理事长(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 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本协会副会长为法定代表人, 即 沈建革 为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 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者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 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签署本团体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盖上公章。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团体章程、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或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团体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理清交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并在相关网站平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或到会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业务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六十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团体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

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团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5年7月2日第二届第3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